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99.6.9 系務會議通過

99.9.15 系務會議通過

103.3.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經濟學系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系專任教師。

三、獎勵範圍：

本系專任教師在重要經濟學術期刊發表之學術著作為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四、獎勵標準：

第一類期刊（科技部經濟學門審查之 Excellent 級期刊）十萬元及獎狀一張。

第二類期刊（科技部經濟學門審查之 A+級期刊）六萬元及獎狀一張。

第三類期刊（科技部經濟學門審查之 A 級期刊）三萬元及獎狀一張。

第四類期刊（科技部經濟學門審查之 B+ 級期刊）二萬五千元及獎狀一張。

第五類期刊（科技部經濟學門審查之 B 級期刊與國內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二萬元及獎狀一張。

第六類期刊（其他經濟學門之SSCI 期刊）一萬元及獎狀一張。

第七類期刊（其他EconLit、科技部經濟學門審查之TSSCI期刊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五千元及獎狀一張。

五、獎勵比例之計算：

單一作者以本系為任職單位發表者獲得 100%。

若為合著，則按合著人數平均分配。

六、申請時間、程序及限制：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之論文（以出版日期為準）。

本項獎勵由各教師主動提出申請。

每位教師每年申請獎勵以一件為限，且不得重覆申請校、院單篇之研究成果獎勵。

七、申請文件

著作抽印本或影本，第六類以後文章需附其歸屬 SSCI、EconLit 或 TSSCI之證明。

- 八、期刊分類隨科技部經濟學門審查之期刊分等調整。
- 九、經費來源以本系在職專班相關業務費獎勵。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